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快手科技首次公開發售中之股份之分配結果

茲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快手科技首次公開發售中之股份（股份代號：1024）。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按每股最終發售價115港元獲分配800股快手科技股份。本公司就已獲分配快手科技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93,000港元（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已獲分配快手科技股份並沒有出售限制。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從玉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